

《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第191条发出的搜查令

余陈杨律师行

2026年1月

搜查令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称「该条例」)第191条，裁判官可签发搜查令(下称「搜查令」)，授权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调查组在搜查令有效期内，在必要时以武力进入处所，并进行以下行动：

- (i) 搜查、检取及移走任何相关纪录或文件；
- (ii) 要求搜查令所指明的人士出示纪录或文件以供查阅；及
- (iii) 禁止搜查令所指明的人士移走、删除、增添或干扰证监会调查所出示的任何纪录或文件。

该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分别对「纪录」与「文件」作出广泛界定，两者几乎同时使用，涵盖由数码装置所建立、传送、备份及储存的文件或数据。

任何人如未能遵守规定要求或禁止事项，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证监会调查组根据搜查令行使获授权力，即属犯罪并须负上法律责任。

搜查令形式

根据该条例第191条，该条例并未规定搜查令须采用特定格式，但搜查令应载明以下事项：

- (i) 签发搜查令的当局(即：裁判官)；
- (ii) 已满足签发搜查令之先决条件；
- (iii) 清楚标示将予搜查之地点；
- (iv) 搜查令所针对之对象；
- (v) 拟搜查及封存之物品；
- (vi) 所涉相关罪行；及
- (vii) 其他附带事项。

处理搜查令之方式

当证监会调查组于搜查令所指明的处所执行搜查令时，可采取以下行动：

- (i) 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并指示法律顾问前往搜查令所指明的处所，陪同协助或受证监会调查的人士处理搜查令事宜；
- (ii) 取得搜查令副本，确保其持续有效且具完全效力；
- (iii) 不得妨碍证监会调查组执行职务；
- (iv) 核实证监会调查组是否在搜查令授权范围内执行搜查令；
- (v) 确保证监会调查组于搜查令指定地点执行搜查令；及
- (vi) 证监会封存之纪录及文件须属搜查令所寻求之范围内。

在执行搜查令后，应审阅证监会所作的纪录及文件列表，并在列表各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的情况下，方可签署该清单。

法律专业特权保障

受法律专业特权保护之纪录或文件(即：法律意见书及诉讼文件)不得被要求出示及封存；若证监会调查组坚持要求出示及封存，该等文件应予密封，待法院就处置方式进行指示聆讯。

封存记录与文件的保留期限

根据该条例第191(3)条规定，封存的纪录或文件可在自封存当日起计的6个月内予以保留。如该等纪录或文件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据该条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需要，或可能为该等程序所需要，则可为该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所需的较长期间。

是否须回答现场提问

根据该条例第191条，拒绝回答与调查相关的现场实质提问不会构成妨碍搜查令执行，前提是，拒绝回答不会妨碍搜查令的执行。

尽管毋须回答搜查令所载列调查的实质问题，仍须：

- (i) 依该条例第384条提供基本合作；
- (ii) 开放搜查令所指处所供查阅；
- (iii) 协助寻找搜查令所载列纪录、文件或装置；以及
- (iv) 回答执行搜查令所需之后勤或事实性问题(例如「伺服器机房位置在哪？」或「此加密电脑的密码是甚么？」)。

尽管主动向证监会提供可能具免责性质之信息或属明智之举，但审慎行事仍属较为稳妥的办法。若存在不确定性，建议仅根据法律披露所需的文件。

证监会其他调查权限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3(1)条，证监会拥有独立且强而有力的调查工具，可通过发出该条文下的通知(下称「**第183条通知**」)强制要求相关人士出席会面、提交文件及记录并回答问题。拒绝遵守第183条通知构成刑事罪行。